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子项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1	文物的认定	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第七条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书面要求认定不可移动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通过听证会等形式听取公众意见并作出决定予以答复。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2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申请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决定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文物保护局；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美可移动文物认定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职权类别：行政确认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依据	办理环节	责任事项	承办科室	法定时限	承诺时限	收费情况
2	文物的认定	不可移动文物认定	【规章】《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 第三条认定文物，由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负责。认定文物发生争议的，由省级文物行政部门作出裁定。省级文物行政部门应当根据国务院文物行政部门的要求，认定特定的文化资源为文物。 第六条所有权人或持有人书面要求认定文物的，应当向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提供其姓名或者名称、住所、有效身份证件号码或者有效证照号码，以及认定对象的来源说明。县级以上地方文物行政部门应当作出决定并予以答复。	受理	1. 受理责任：公示依法应当提交的材料；一次性告知补正材料；依法受理或不予受理（不予受理的依法告知理由）。	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20日	2日	不收费
				审查	2. 审查责任：按照《文物认定管理暂行办法》（文化部令第46号）申请备案的材料进行审查；提出初审意见。	博物馆		4日	
				报送	3. 决定责任：：作出决定；准予转报的，将审查资料和审核意见报送焦作市文物保护局；不予转报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告知当事人享有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按时办结；法定告知。	博物馆		2日	
				送达	4. 送达责任：制发送达文书；送达给申请人；信息公开。	办公室（行政服务科）		2日	
				事后监管	5. 事后监管责任：加强不可移动文物认定的日常监管，规范经营行为，防止违规行为发生。	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大队			
					6. 其他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应履行的责任。				
				受理地点：孟州市政务服务大厅文广旅局窗口				服务电话：0391-2163061	
投诉机构：党建办				投诉电话：0391-8183699					